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6號

再 審原 告　夏龍海

訴訟代理人　呂月瑛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建龍（分局長）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建龍為再審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再審被告代表人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陳建龍現為再審被告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陳建龍應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李毓華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